

# 政治與教會

## — 荷蘭時代臺灣教會史（二二） —

興瑟（W. Ginsel）著

翁佳音 譯註

### 【譯註者前言】

本文仍為興瑟（W. Ginsel）的荷蘭萊頓大學博士論文：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of de lotgevalen eener handelskerk onder de Oost-Indische-Compagnie, 1627-1662 第五章譯註。譯註規格，詳見本誌前期所載。

### 壹、教會的政治任務

**牧師在土兵出征時的任務** 康德牧師開始傳教時，就碰到了下述狀況。新港人雖然願意聽從他講道，可是一旦要實踐基督徒生活準則時，他們就忘了，而且維持著傳統的舊慣習。康德認為宣教能夠順利進行，有兩事不可或缺。公司應該用武力征服那些不順從的番社，令他們承認公司權威。而且，盡可能趕快在他們中間實行法律，維持基督徒的生活方式。

第一種用武力的辦法，如同公司在其他所轄地區一樣，

在臺灣也已相當程度執行。數次的征討番社行動中，公司每次都會利用熟悉當地語言、民情與地理的牧師，來為他們服務。雖然，公司方面的想法裡，這些教會的員工留在臺灣，目的地只是在從事靈魂的救贖工作，但他們不久就體認到，非常有必要讓這些教會人士擔任臺灣長官在島內的代理人。

**康牧師與番人頭目踏加弄** 因此，康德便被賦予任務，前往勸阻麻豆番社長老踏加弄參加一六三三年的赴日之行。<sup>註一</sup>本書前曾提及日本人企圖在理加等新港人的同行幫助之下，將臺灣一島呈獻給日本將軍<sup>註二</sup>。當時，公司當局怕麻豆人會再搞一次，<sup>註三</sup>因此藉著饋贈禮物，以及讓他擔任原住民部隊頭目前往征討小琉球，設法使踏加弄改變心意。康牧師與踏加弄的交情甚深，<sup>註四</sup>因此被派擔任中間協調人。此次奉派結果如何不詳，不過，據推測，踏加弄不再前往日本。

從歷次征討下淡水溪、麻豆、蕭壠、阿猴諸社，以及大武壠等番社的記事來看，可發現與役人員名單中，往往有牧師的名字。尤其是戴雍，他招集各番社的頭人組織援軍，而

且禮拜天時主理行軍講道。他蒐集番人探子所提供的情報，並且率先與日益增加欲與公司締和歸順的番社交涉。牧師在番人面前朗讀締和條文，（註四）並且以公司名義任命歸順番社頭目，頒賜黑鵝絨燕尾服、藤杖，以及荷蘭三色旗（註五）。

**康牧師主張引進刑法** 康牧師所提出使臺灣人皈依基督的第二個方法，就是引進刑法，以阻止異教慣習；（註五）而且，長官可任命一位司法人員駐在新港，以維持該地法律秩序。諾一知與朴特曼兩位長官原本也考慮到此事，不過他們仍然認為在尚屬文明未開的新港番社實施嚴法峻刑，恐怕村民負荷不起。（註六）權宜之計，還是把刑事案交給新港的番社會議（takasach）去處理，進而循序漸進地灌輸番社長老文明世界的觀念。（註七）

儘管如此，不久之後，當局仍然針對番人曠課一事擬定規約，並科以輕量刑罰。而負責實行的，就是康德本人。不消多久時間，康德即碰到麻煩不愉快的結果：番社中凡是違規者必須向他繳納罰款！康牧師認為這不是他原先所預料的，因此向公司請求照他一貫主張的，另任用一人來擔任這個工作。

如果新港人真的密謀結夥（公司方面於一六三五年就這樣懷疑過）要反抗康德與戴雍，（註八）那麼，事情就肇因於兩人負有上述「政治職務」（註九）之故。「政治職務」一詞，是當時牧師常在信函中所提到的用語，本文借用來指這些人在教會事工以外所替公司服務的世俗工作（註三）。

**公司在番社中的政務工作** 底下，我們將探討多年來，政治職務在教會人員宣教的工作中所佔的角色。同時，本文

試圖將重點放在討論公司的政治事物，公司為此而特別任命政務官，或依他們所賦予的任務，可稱為：公司的行政官員（註四）。

在朴特曼長官的想法裡，他認為康牧師是審理番人陳情的主管，也就是擔任行政的官員。（註一〇）朴特曼長官與步勞譔總督兩人皆認為，傳喚番人到臺灣城受審之事為期尚早。因此，長官下令，罰款今後由駐在新港的士兵隊長收取；評議會議員每個禮拜將前往新港巡視一兩次，「參與審理民刑事宜：當地若有請求，立即讓此等番人與我締結同盟，而非令彼等置之化外」。（註一一）據此，或許吾人會認為牧師稍有御下司法行政之重擔。然而，戴雍在一年之後（一六三六）呈遞給公司十七董事的報告函中，仍然抗議上述的政治職務，可見朴特曼長官的這個新規定到底起了多大作用，仍然是個問題。

**戴雍企圖解除政治職務不成** 不僅是新港，連附近番社日常所發生的問題，都要由牧師來處理。所花費的時間與精力，比宣教工作還來得多。戴雍多次試圖要起用他人來擔任這些工作，他認為像這樣的行政官員，必須由他指導學習兩、三年，並且要簽訂八至十年的服務合約。同時，戴雍還深具洞見地建議當局，謂荷蘭的法律太嚴苛，臺灣人承受不起。罰款應照臺灣社會習慣，用實物繳納為宜。

戴雍之所以要返回荷蘭，其中一因，是他期待擺脫這個令人不快的義務。最後，當局找到游立安中尉準備全盤接任政治職務。他願意簽訂五年的服務合約，合約中他放棄要求提高薪資，但希望能擁有「指揮」之銜，以及被稱為「議長（president）」。

朴特曼不願意議決此事，游立安因此前往巴達維亞城請求范帝門總督批准。在那裡，他也在尋覓有意與他到臺灣共度若干年的妻子。（註二二）不過，此事似乎未成功。（註二三）朴特曼的後任長官范德璧，於一六三六年十月時，發現找不到各方面都適合的人選來接替戴雍。（註二四）其中困難之一，仍然在學習語言方面，估計至少要花三年的時間。一六三七年，戴雍被說服每年接受一二〇鐮的「謝禮」，繼續擔任行政工作一職。（註二五）這種敬謝津貼，戴牧師將從漢人因捕鹿繳交的獵鹿執照稅中支領。（註二六）

## 貳、牧師處理政治事務

**獵鹿執照稅的收入** 同時，這些獵鹿執照稅的收入，亦充作教會與學校的開銷之用。（註二七）緣此，吾人似乎有必要進一步討論此中的內情。

當時，不少漢人利用設置捕獸繩套、陷阱的方法，在島上從事捕鹿營利。公司允許漢人向戴雍牧師請領執照，即得以在島上捕捉野鹿。若使用陷阱捕捉，每個陷阱月付一五鐮，以連續六個月為一期。經登記註冊的各個陷阱，每季最高因而可收得九〇鐮。若以放置繩套捕捉，則每個月須繳交一鐮。漢人由此可獲得公司的獵鹿執照，在特定的地區從事捕鹿。（註二八）

**獵鹿執照稅所得的開銷** 戴雍經手的獵鹿執照稅，若干收支帳簿（一六三七—一六三九）〔五〕已廣為吾人所週知，姑舉其中一些數目：一六三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一六三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間，他從同盟番社園野中挖設的一三二個陷阱，

共徵得……一九八三鐮  
又從七一七個鋪設捕鹿繩套的獵人，  
以七一七又二分之一個月計，徵得……七一七又二分之一鐮

合計 二七〇〇又二分之一鐮

從中，戴牧師撥出一〇九二又四分之一鐮，充作購買禮物、衣服，分送給學童與家長。至於他「在分內職責外，從事調停、平息番人日常生活紛爭」的額外政治工作，同時也省下政務官每月至少可領六〇盾薪俸與一二鐮津貼（合計約九一・二〇盾）的經費；戴雍兼任該項工作前後九個月間，每月支領一〇鐮（約二四盾），總計九〇鐮。由這個數目可知，牧師為公司兼任政務官工作，可替公司省下三、四倍的薪水支出。

**花布基督徒** 戴牧師的收支帳單登錄到臺灣公司帳簿並經查核後，德老典長官發覺花布與贈禮的開支過多，建議往後得節約為宜。因為，眾人希望的是真正基督徒，而不是「花布基督徒」。（註一九）但戴雍卻認為此項開支刪減不得，俾便用來鼓勵孩童勤於上學，同時也可以貼補成人無法到田裡工作的損失。一六三九年，由於無花布存貨可得，戴牧師改發給每位學童二分之一擔的米穀作為三個月之用；此外，每位學童每月又可支領八分之一鐮。（註二〇）

戴牧師的獵鹿執照稅收支帳單中，又記有如下的開銷：租用舢舨，（註二一）運送日常食用到內地番社；分贈三酒給士兵；修葺（新港？）教堂屋頂下的稻草〔六〕；賑濟新港窮人；僱請漢人木匠製作椅條，供「學校兒童習字」之用；購買一擔價約六鐮的紙張，充作學校寫字之用；贈予島上番社頭人絲綢頭巾、煙、藤杖；（註二二）數百根蠟燭，其中有充

作夜間教學照明之用；燒酒；煙；飼馬用稻穀；騎馬視察番社之行；（註三）宰豬；租用舢舨運送病人；雇用漢族工人掘井、拆除雷飛悠牧師房間廚房所付工資等等。據此，吾人更進一步得以瞭解，所有這些行政工作，皆由牧師費神居中處理與安排。

**一六四〇年末發獵鹿照** 一六四〇年，戴雍列舉三個理由，建議暫停發給捕鹿執照：（一）大員由於缺乏船隻無法運貨往日本，故公司倉庫猶有數千張鹿皮庫存；（二）野鹿應該有一年蘇息，以免因濫捕而絕種；（註二四）（三）因為肚貓螺（七）及虎尾地區（八）番人或許正謀劫殺在他們原野上的捕鹿者，盡行驅逐外人出境。（註二五）

**漢人繳交教會經費** 戴雍也借款給乏銀購買獵鹿照的漢人，以收取利息。（註二六）借款者得在捕鹿完了後，每一〇鎊貸款，需繳付一〇〇張鹿皮做為利息。戴雍這種自己完全負擔風險獎勵捕鹿的生意活動，所得絕大部分充作教會開銷之用。如果其中有漢人未能繳回獵鹿執照稅的貸款，則身兼行政官的戴雍牧師得向公司負責償還。戴牧師估計每年捕鹿收入，可達一九〇〇至二〇〇〇盾。

除了獎勵漢人捕鹿，間接為教會賺取經費外，戴雍亦直接向漢人收取有關費用。當時（一六三九年），新港起造一間新教堂，戴雍向所有的漢人徵收二分之一鎊的稅金，（註二七）同時決定獵鹿執照稅提高二分之一鎊。此外，他還建議當局，向這些來臺可資利用的移民，每年每丁徵收一鎊捐款，作為教會支出之用。（註二八）

### 參、戴雍牧師的世俗政治業績

**戴雍與經濟事務** 戴雍對臺灣的稻米栽培，亦有所貢獻。由於很難說服原住民從事種植自給自足以外之糧食，所以稻田大部分由漢人墾耕。（註二九）一六三七年，巴達維亞城當局希望在若干年後，臺灣可以生產供應公司全東印度地區的米糧。（註三〇）

**種稻** 一六三九年，范德璧長官聲稱：稻米產量超出前任長官與戴牧師等人所預期。（註三一）戴雍預估兩年後稻作收穫量，將達一〇〇〇last（一last約等於三〇〇〇公升），每last為公司增加六〇鎊的稅金。不過，後來由於水利灌溉困難，以及豬群造成稻田之損害，收穫量遠不如上述預期。從這些資料來看，吾人可推測臺灣此時已引進水田耕作方法。一六四一年，戴雍的報告提到原住民「稻穀豐收」，（註三二）他獎勵原住民轉作商業性稻作的努力，終於有了成果。同年十月，德老典長官在一封呈送給十七董事會的函件中，也確證了這個事實。長官並期待在不久將來，臺灣不需進口外國稻米，甚至可以將剩餘米穀出口其他地區。（註三三）

**抗議徵收稻穀稅** 當時，臺灣原住民努力耕種稻田的表現，使得當局認為向原住民課徵稻穀稅，充作公司一般收支之用的時機已到。戴牧師卻強烈反對此舉，他認為仍窮困無力繳稅。德老典長官不同意戴牧師的看法，他認為這些原住民「（擁有）他人渴求不得之多數良田沃野」【九】。（註三四）儘管戴雍反對，范帝門總督仍然下令所有番社需課徵稻穀稅。（註三五）十年之後，即一六五四年，當局以德政及特惠之詞免除原住民逋欠稅額，徵收稻穀稅才不再實行【十】。

**徭役** 取而代之的是，東印度公司評議會規定番人必須

隨時準備候傳，「得預備：一切公共道路、橋樑、擺渡、教堂以及學校，亦即由番社自行修築與維護，以作為長官先生【免徵稻穀貢納稅的】之代償」，這是一種「徭役」。後來幾年，被任命擔任政務官者，需留心詳細登錄這些徭役。（註二六）

**赤崁田園種植雜作** 戴雍本人也從事草本植物之調查與研究，並送不同種類的草本植物到巴達維亞接受鑑定。當局決定屆時將派遣藥草專家與藥劑師前往臺灣。（註二七）關於栽種某種廣東植物之事（十二），戴雍建議最好種在山坡地，會比在平地上更易生長。（註二八）

#### 肆、政教衝突

**解除戴雍政治事務** 戴牧師離臺回荷蘭的當年（一六四三），德老典長官決定令商務員柏耳生接替戴雍的一切行政事物，（註二九）並命他攜家眷住在蕭壠一間為他所建造的木屋中。（註四〇）

**政務官與教會人員在學校教育上的關係** 一六四四年，公司當局在臺灣各地任命了多位政務官。從臺灣城評議會決議中，可知政務官與教會人員之間，已發生不確定的狀態。經同年九月六日評議會決議後，（註四一）如吾人所見，兩者間各司掌之事，已經有相關規定。稍後，十日評議會決議廢除學校老師的政治職務，並規定三位荷蘭人學校老師：范溫士侯、麥因德，以及亨得利嗣，必須擔任翻譯通事之任，以襄助政務官。政務官方面，只有在特別情況下（一年二至三次），才可以到番社要求所有教會人員的協助。（註四二）

**教會人員有義務任通事** 當局要求教會人員擔任公司通

事，由來已久，也因此而漸萌反對之聲。一六四三年，當局甚至命令探訪傳道中，必須有一人專任公司通事。此人即娶原住民婦人為妻的范北魂，他不只擔任公司通事，而且還處理其他的行政事務。他的職銜是政務代理（十二），協助蕭壠的卡薩政務官——卡薩可能是上述政務官柏耳生的繼任者。

**莫二肯成為政務官** 另外的幾個政務官，有：傳道師（十三）莫二肯，他在一六四三年八月，奉樂梅兒之命，處決大木連的番婦魯媽（Roemack）。該番婦涉嫌活埋兩名非婚嬰兒，業經該番社若干長老及學校老師范溫士侯確證罪行後，樂梅兒議長與番社長老判決殺人犯處以死刑。該項判決應已執行，當時有不少當地及鄰近番人都到現場圍觀。

莫二肯於一六四四年三月提出請求，希望辭去傳道師而專任政務官，後來果如其所願，被任命為政務官。（註四三）

**卡隆恢復教會人員的政治職務** 一六四四年之秋，歐霍夫牧師偕同政務官布衣啓程前往南路，他們住在大木連。在那裡，政務官得負責收「稱臣貢賦」（即稻作什一稅）（十四），同時審理民刑事務。（註四四）

教會人員無須負擔政治職務的時期並不長，一六四五年卡隆長官又再度命令教會人員負責政治職務，這事首先加諸於前往臺灣北路宣教先驅的范步廉身上。一六四四年，范牧師受令前往虎尾，訓令中並委託他負責處理那裡的政治事務。（註四五）

#### 伍、政教衝突告一段落

**范步廉與漢人海盜** 范步廉牧師非常留意（自一六四四年以來）危險性日愈增加的漢人問題。（註四六）漢族商人往

往乘著漲潮，沿著許多荷蘭人所不知道的溪河、港灣，（註四七）深入到內陸的原住民番社。他們常常自稱漁民，甚至持有公司發給的「漁票」（十五）。這些漢人一旦進入番社，動輒煽惑番人反抗荷蘭人。更尤甚者，他們還假借公司名義徵收租穀，逕自用船運出島外。范步廉師先後在這裡巡迴突檢，捕獲漢人海盜，排除了臺灣西海岸一帶的不良因素。（註四八）自此之後，從大員到淡水、雞籠一帶行人旅途安全。

**范步廉的訓令** 此外，北路地區的十五個番社頭目大肚王甘仔轄，也在范步廉引介下，向公司稱臣（十六）。為此，公司當局於一六四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決議獎勵范步廉，准他以後可從他轄牧地區漢人所付的罰款額數中領取獎金；若在虎尾地區判決，則收取罰款三分之一，若由大員城判決，則取其四分之一。士兵若捕獲違法漢人，可得一筆小獎金，以賞其功。虎尾地區委由范步廉牧師，其他地區則由長官判決。牧師處理除死刑以外的一切民事事務，亦可獲得多餘的津貼。（註四九）范德來總督僅一半同意卡隆長官交給范牧師之訓令，他希望這些政治職務交由政務官來執行。（註五〇）

**政務官與神職人員之間的紛爭** 一六四五年九月，臺灣評議會又決議，令巴夫、哈帕德牧師及歐霍夫（註五一）傳道師，在與范步廉牧師同樣條件下，負有政治職務。如此一來，就產生鬧雙胞之案了。范步廉還未被派遣來虎尾之前，當地已有一些政務官在那裡工作，若照九月決議，則教會神職人員也得參與同樣政治事務。不過，政務官與教會神職人員之間尚未發生爭端，彼此只是相互監督。然而，不了解此間差異的番人，失去對公司行政管理的信任。鑑於此，卡隆取消政務官之職以結束這種狀況，並將一切政治業務交由牧

師處理，如同戴雍牧師時代那樣，因為政務官只是花費公司開銷，成效卻不多；不過，較重要的事務，仍由臺灣城來決定。（註五二）

**撤除政務官** 卡隆離臺前往巴達維亞城時，令他的代理人，即歐佛瓦議長不要對臺灣行政官員有任何指示，維持現狀為宜。（註五三）然而，歐佛瓦並未遵行卡隆的訓令，在巴夫牧師去世後，為了維持蕭壩行政的順暢，他提拔商務員 *André* 擔任該地政務官。為了辯護所以任用政務官，他引用前長官德老典及樂梅兒的舊決議，謂 *Bredas* 在臺灣安平擔任過一段時間的教會長老，且以性情溫和出名，不用擔心會與同事們發生衝突。（註五四）但巴城當局無法同意，並派賀拉夫接替巴牧師的教會與政治方面工作。（註五五）

**歐佛瓦遭指控** 一六四八年時，在臺工作牧師已有風聲說戴雍的宣教成績乏善可陳。同年，歐佛瓦接獲巴達維亞命令，全面登錄自戴雍離臺後歸順公司的番社，因當局認為戴雍所提報之歸順番社數目，可能有過高之嫌。歐佛瓦經整理資料，確定在卡隆離臺之後，全臺合計有二〇〇番社歸順公司。其中，戴雍於一六四一年引介來歸順的，還不到二十個番社。此外，歐佛瓦還為戴雍指控他以議長身分違反訓令佔有若干獵園之事，提出辯駁。（註五六）

遲至一六五一年九月之前，教會神職人員仍需負擔世俗政治。到了該年的九月，政治專員花士典悉照當局要求，（註五七）廢止神職人員教會事務外的政治業務。（註五八）當時，揆一擔任政治專員，他於某次教會會議上感謝牧師多年來擔任政治職務之辛勞，牧師也欣然以對。不過，牧師們卻抗議政務官方面享有優惠條件，而特別主張他們應優先於政務

官。如此一來，雙方又產生緊張關係。蕭壠與麻豆新任命的政務官，應住在增建的磚房中。

這種新安排的結果，再一次顯示是典型老套的現象！在麻豆，同一棟房子內，政務官住上面，牧師則住下面，公司方面則小心翼翼地替他們建造各自獨立出入的門戶！（註五九）此外，又發生了到底應在政務官或牧師屋中為歐洲人同胞行禱告的問題爭執不下。一六五四年，經決議僅在學校或教會之內舉行。（註六〇）同年，在臺灣教會會議建議下，決議了如下規約：「內容規定教會牧長、所屬人員，以及政務人員之間的各自職分之權限，俾便避免一切爭端，並盡可能促進和諧與團結」。（註六一）

**有限度免除牧師的政治職務** 馬塞克總督認為卡薩長官在規約上賦予教會人員太多特權，他不會拒絕批准，但還是認為賦予牧師列席會議等事地位優於政務官，是有點逾矩。一六五七年，公司十七董事鑑於此規約違反國內慣習，因此命令即刻取消這個特權。政務官才是代表公司行政當局者，得享有地位優先於牧師。公司當局又指出：派駐在臺灣的政務官，大部份職階是商務員，而且，根據給牧師的訓令亦載有：「無論在海上或在陸地上，（商務員）享有優先（牧師）之權」。不過，為了讓教會弟兄少一點不悅，當局在此事上又決議將派駐在蕭壠的政務官，即下級商務員花寶擢昇為商務員。（註六二）

一六五一年九月之後，臺灣的教會神職人員就不再負擔政治職務了。

### 【譯者註釋】

【一】指理加（Dika）於一六二八年赴日之事，見本書第一章第六節。

【二】荷蘭三色旗，原文為：Prinsenvlag，譯者以前曾譯為「親王旗」，不妥，參見：W.P. Groeneveldt, "De Nederlanders in China," p. 80, note 1。

【三】「教會事工以外所替公司服務的世俗工作」，原文為：niet-clericalen arbeid in dienst der Compagnie.

【四】政務官：politieken；公司的行政官員：administratieve ambtenaren der Compagnie。

【五】戴雍牧師的獵鹿執照收支簿英譯文，可參見Campbell, Formosa, pp. 167-176；《バダウイア城日誌》卷二，附錄二，頁三九一以下。

【六】「修葺教堂屋頂下的稻草」，原文為：het afsnijden van het stroo onder aan het dak van de kerk，直譯是：割取教堂屋頂下的稻草。

【七】肚貓螺地區，是譯者音譯的名稱，原文為：Davolé，指清代臺灣中部的東、西螺，今雲林縣與彰化縣交界一帶的番社。

【八】虎尾地區，原文為：Vavorolang，目前被音譯成「華武壠」或「費佛朗」，多年前筆者已考訂這是雲林虎尾一帶的番社，故依「名從主人」的規則，譯為「虎尾人」或「虎尾地區」，筆者，〈虎尾人（Favorlangh）的土地與歷史〉（口頭報告未刊稿）；筆者與江樹生教授的觀點一致，他在多篇文章中，譯成「虎尾壠」。

【九】「（擁有）他人渴求不得之多數良田沃野」，原文為「seer schoon, goet ende veel lant.....soo veel als Ider een begeert (bezalen)」。

【十】這裡所指向原住民徵收及廢止的稻穀稅（rijstbelasting, ri-

jshetfingen), 與向和族農民徵收所謂的「稻作什一稅

(tiende)」不同, 前者是「貢納 (recognitie)」, 後者

屬「收成稅」。南路番社 (即今高屏溪一帶的熟番) 在荷

蘭時代繳交的貢納是稻米, 到了明鄭及清代, 其他番社

「社餉」徵收實物如鹿皮等, 但南路的鳳山八社, 還是如

荷蘭時代一樣, 繳交稻米; 並參見: 翁佳音, 〈地方會議

· 賸社與王田〉, 頁二六六-二六七, 二七七, 注三八。

【十一】「某種廣東植物」, 參照其他文獻記載, 應係指藍靛 (Indigo) 或土茯苓 (Radick chijna) 之事。

【十二】范北魂, 原姓名為: Joost van Bergen; 政務代理, 原文

為: Substituut-politiek。

【十三】傳道師 (Proponent), 指受神學教育、訓練, 有資格受封

為牧師的神學生或神學者, 或許可以翻譯成「牧師候選人

(日譯「牧師候補」)」; 我以前曾照臺灣基督教長老

會的特殊習慣, 譯成「教師」, 不過最近長老會已經回復

正常法規, 將神學院畢業未受封牧師之前的神職人員, 稱

之為「傳道師」, 本文因之; 參見: 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總

會法規委員會, 《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法規》(臺南市, 教

會公報社, 二〇〇〇), 頁一九。

【十四】「稱臣貢賦」, 原文為: recognitie, 或譯為「貢納」; 作

者在正文中, 把「稱臣貢賦」解釋成: 即稻作什一稅 (de

rijst-tienden), 應為誤解, 請參見譯註【十】。

【十五】「漁票」, 原文為: Visschers-brieven, 即捕魚許可證。

【十六】關於臺中大肚番仔王甘仔轄之史蹟, 請參見: 翁佳音,

《異論臺灣史》(臺北: 稻鄉出版社, 二〇〇一), 頁五

一九五。

## 【註釋】

註一: 朴特曼致自巴城來航艦隊司令之信, 一六三三-五-三一。

VOC 11-1111, fol.五二八-五三〇。並參見 fol.五四一

(副本)。麻豆番社長老踏加弄 (Taccaran) 要求艋港附

近的捕魚證或魚票, 應委由他發給。

註二: 戴雍牧師已提醒公司方面的人注意此事, 見\*《臺灣日

記》一六三三-五-一四, (江樹生譯, 《熱蘭遮城日誌》

第一冊, 頁八九九〇, 以後所引頁數, 均指江譯頁碼;

VOC 11-1111, fol.五七六。

註三: \*《臺灣日記》一六三三-三-一〇-三-三三, VOC 11-1111

三, fol.五八一 v.: 「...經斟酌, 由康德, 此人迄今與踏加

弄交情匪淺, ...將會受到友好款待...」, 當時, 康牧師與

莎拉·史別克剛從巴城回臺。【譯者案, 作者引用出處似

乎有問題, 待查】

註四: 《臺灣日記》, 一六三六-四-一; 江譯, 頁二二七。

註五: \*Candidius 呈 J.P. Coen 函, 一六三〇-三-二七, VOC 11-1111, fol.六 v., 函中提到他無法說服阻止當地人墮胎殺

嬰之事。

註六: \*Nuijs 呈 J.P. Coen 函, 一六二九-二-四, VOC 11-1111, 未標頁碼。函中有云: 「吾人不能施行刑罰, 否則將使吾

國在此招致重大危險」。

註七: Putmans 呈 J. Specx 函, 寫於停泊漳州河廈門的 Wieringen

號快艇上, 一六三三-三-三三, VOC 11-1111, fol.四四

五-四六一。

註八: 關於「密謀結夥」之妄傳, 見: \*Van Diemen 致 Putmans

信, 一六三六-四-一六, VOC 八五七, fol.二七〇(二

八〇)。

註九: Putmans 呈 Brouwer 函, 一六三三-五-二九, VOC 11-1111, fol.三二八以下, 原件。[...處理新港政治職務]云者,

是指兩位牧師也。【「政治職務」，原文為：politieke di-  
ensten】

註一〇：有關朴特曼對政治職務的意見，可見於其離職時移交給范  
德璧的〈移交備忘錄〉，VOC 11110, fol. 19-24。

註一一：\*Brouwer致Putmans信，VOC 856, fol. 43-44。關於  
朴特曼計畫派遣評議會議員每週三、四次前往新港審理司  
法之事，參見：Putmans致Brouwer函，1635-29，  
VOC 11119, fol. 118以下，原件。

註一二：Junius 與 Hogenstijn 呈達維亞教會會議函，1636，  
10-17，原件，或為戴雍親筆簽名的副本。VOC 11  
111, fol. 1111-1119。【游立安中尉，原姓名  
為：Johan Juraensz.】

註一三：雖然他並未成為戴雍在政治職務方面的繼任者，他卻在一  
六三七年十月另外簽訂為期三年服務的新合同，擔任指揮  
（Kapitein），薪水津貼高達每月100盾。\*〈臺灣城決  
議錄〉，1637-10-1條，VOC 11111, fol. 79  
六以下。

註一四：Van der Burch 致 Van Diemen 函，1636-11-14，  
VOC 11110, fol. 165-169。

註一五：Van der Burch 致 Van Diemen 函，1637-10-17，  
寫於臺灣安平新居，VOC 11111, fol. 74以下。

註一六：〈臺灣城決議錄〉，上引註111，1637-10-1。  
【「謝禮」，原文為：verering】

註一七：范帝門總督致范德璧長官信中，要求後者解釋所謂的獵鹿  
執照稅，\*Van Diemen 致 Van der Burch 信，1638-7-  
11，VOC 860, fol. 111以下。德老典就此詢問的  
回函，參見下註。

註一八：\*德老典於范德璧不在期間代理呈范帝門總督函，1633

8-11-4，VOC 11118，未標頁數。1 鐺（reca-van-  
achten）值八先令（schelling），或1.40盾左右。

註一九：\*Traudenius 致 Van Diemen 函，1638-11-4，VOC  
11118，未標頁碼。

註二〇：戴雍牧師保存之〈獵鹿執照稅收入帳單〉，1639-  
110，VOC 11118，fol. 649-658。

註二一：「舢舨（Sampan）」，為一種中國小船。

註二二：一枝藤杖價約二分之一鐺，等於1.20盾。

註二三：牧師與探訪傳道利用騎馬巡視番社，資料上載有長官請求  
運送波斯馬來臺之事，見：Caron 呈 Van Diemen 函，1  
645-11-15，VOC 11154，fol. 585-597。並  
參見：Huart，前引書，p. 111，云：「根據中國人的著  
作，在臺灣腹地有一些本地的馬。如果這是事實，牠們也  
許是荷蘭人在十七世紀帶進來的馬所傳播下來的。」【譯  
按，中譯本見黎烈文譯，《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頁九  
六。】

註二四：\*Van Diemen 致 Traudenius 信，1641-5-14，VOC  
865，fol. 151以下。與漢人相較起來，原住民所捕  
獲的鹿隻數目，可謂微不足道。

註二五：Junius 致 Van Diemen 函，1640-10-111，VOC 1  
1114，fol. 111-115。

\*Junius 致 Van Diemen 函，1641-10-111，VOC 1  
140，fol. 110以下。戴雍認為出兵征伐這兩個番社  
是迫切之事。

註二六：當時，漢人之間也有人從事借貸取利，但利息高達月利四  
到五%。

註二七：「向居住於公司轄下番社的漢人居民所徵得的款項…」，  
見下一條註解所引的信件。並見：\*Van der Burch 致 Van

Diemen 函，一六三九-一一四，VOC 11111，fol. 五二五，（此信並未收於胡婁特，《宣教史料》卷三中，見頁一九四以下）有云：「戴牧師受吾等之命，於適當地方築造房屋一間與教堂一座，因原來舊屋已經朽壞：共計一六〇〇鎊，公司將不支付分文，而由居住公司同盟番社之漢人樂捐，計達七〇〇鎊：其餘部分，近日可募齊」。

註二八：\*Van Diemen 給 Junius 信，一六四〇-七一三三，「為教會人員、所需費用之計，若（！）此等漢人課以如此稅金，未表示不滿理由時，得以考慮」，VOC 八六四，fol. 三六八以下。

註二九：漢人亦從事甘蔗的栽培，他們獲許在赤崁一帶的田園種植甘蔗，該地在短期間之內，人口稠密，導致無道路可供運輸之用。\*Traudenius 呈十七董事函，一六四一-一〇-二〇（2），VOC 11140，fol. 1115。

註三〇：Philips Lucasz.（於巴達維亞）致 Van der Burch 信（時值范帝門總督前往摩洛哥），一六三九-五-三三，VOC 八五八，fol. 三六八。

註三一：Van der Burch 致 Van Diemen 函（原件），一六三九-一一-四，VOC 11111，fol. 四八九。

註三二：\*Junius（於臺灣）呈 Van Diemen 函，一六四一-一〇-二一，VOC 11140，fol. 1110 以下。

註三三：\*Traudenius 呈十七董事會函，一六四一-一〇-二〇（1102），VOC 11140，fol. 1115。

註三四：\*Traudenius 致 Van Diemen 函，一六四一-一-一，VOC 11140，fol. 1169。【稻穀稅，原文為：rijstbelasting, rijstheffingen】

註三五：\*Van Diemen 致 le Maire 信，一六四三-五-九，VOC 八八七，fol. 1108。

註三六：\*給下級政務官及郡守助理訓令，一六五四-七-一七，VOC 八七八，fol. 1139 以下。【「後役」，原文為 Heerendiensen。】

註三七：\*Lucasz. 致 Van der Burch 信，一六三九。

註三八：當局進一步試圖栽種藍靛，稍後又嘗試要種麥。種麥之事，在後來幾年裡，先是由漢人三官播種，年年收穫良好。卡薩長官後來撥蕭壠附近二百甲土地給他，完全做為私人物業，並豁免什一稅，使他能私人的農莊大宅中從事養蠶事業。不過，養蠶事業並未成功。公司又借貸給經濟困難的漢人，鼓勵他們種植小麥。\*Maetsuycker 致 Caesar 信，一六五四-五-二〇，VOC 八七八，fol. 1118 以下；養蠶事業失敗之事，參見：\*Maetsuycker 致 Caesar 信，一六五六-五-一九，VOC 八八〇，fol. 1197。正文中所舉的漢人三官，與賀拉夫牧師有往來，參見本書第三章第三節。

註三九：Traudenius 給 le Maire 之訓令，一六四三-一-二五，VOC 一一四六，fol. 七九三-七九七。一六四三年十月，戴維巴經培養卡薩（Caesar）為政務官，在蕭壠接替其位，然而卡薩「卻無敏銳之洞察力」，le Maire 致 Van Diemen 函，一六四三-一〇-二一，VOC 11146，\*fol. 六三三以下（胡婁特，《宣教史料》，卷三，頁二二二，缺錄此函）。【柏耳生，原姓為：Polson】

註四〇：關於戴維巴牧師免除政務之事，參見：\*Van Diemen 致 le Maire 信，一六四三-六-二二，VOC 八六七，fol. 四五九以下。

註四一：參見本書第四章第四節。

註四二：〈臺灣城決議錄〉，一六四四-一-一四，VOC 1105五，fol. 1111；上引資料，一六四四-九-一〇。【范溫士

侯：Caesar van Winschooten），參因德：Lambert Meijnderts，亨得利嗣：Daniel Hendricksz.]

註四三：\*〈臺灣城決議錄〉，一六四四-三-一六，VOC 一一四七，fol.四六七。

註四四：\*卡隆給商務員布衣（Antony Boey）赴任南路番社政務官訓令，臺灣安平城，一六四四-一-一三，VOC 一一四九，fol.六七四以下（這是胡婁特《宣教史料》卷四，頁一六註一所說的未發現文件之第二件）。

註四五：\*卡隆給范步廉之命令與訓令，臺灣安平城，一六四四-一-一七，VOC 一一四九，fol.六七二以下（這是胡婁特《宣教史料》卷四，頁一六註一所說的未發現文件之第一件）。

註四六：此危險性，肇因於漢人移民日益增加。移民常在番社中販賣什貨，這些向公司領取丁票（hoo(d)bricken）的人良莠不齊。因此，樂梅兒長官建議廢止這個年收四〇〇鐳的丁票稅，漢人得把內陸的生意交還給公司的職員。范帝門總督認為最好是在三至四個番社中開設公司的商店，如果可以的話，漢人都集中遷居住在赤崁。\*Van Diemen 給Caron 訓令，一六四四-七-四，VOC 八六八，fol.二六九。

註四七：參見：Inb. Huart，前引書，p.VIII 的中文臺灣地圖。

註四八：在一次巡檢中，他捕獲了一位叫TwaRam的海盜，該名海盜是一六四四年脅取臺灣安平之劉香的副將。他於一六四五年的南路地方集會上，被公司處以車裂之刑。Caron 呈Van Diemen，一六四五-一〇-一五（一八），VOC 一一四九，fol.八一七-八六六。【譯按：海盜TwaRam為Twakam之誤，Twakam 或可音譯為「大坎」】

註四九：\*〈臺灣城決議錄〉，一六四五-三-一〇—一-一六，VOC 一一四九，fol.八七〇-九〇三。

註五〇：\*Van der Lijn 給Caron 信，一六四五-七-三十一，VOC 八二二，fol.四一九。

註五一：因此，Olhoff 得令處罰大木連的通姦犯，處以四十至五十下相當嚴重的笞刑，並勒令違犯者與元配同居。《臺灣日記》，一六四五-二-一五—一-一八，VOC 一一五八，fol.六五五-七六五。【DZII, p.四二二】

註五二：Caron 呈印度評議會有關臺灣報告，一六四六年十二月，由Den Joncker 快船發送已達維亞城，VOC 一一六〇，fol.五二-一〇三。

註五三：Caron 給Overwater 的訓令，一六四六-一-一五，臺灣安平城，VOC 一一六〇，fol.一〇四-一四六。

註五四：Overwater 呈印度評議會函，一六四七-一-一八，VOC 一一六三，fol.二一四-三三三。

註五五：Gravius 在此之前已經從事政治工作了，他於一六四八年四月曾從蕭龍送兩名縱火嫌疑犯到臺灣安平，此外還與韓步魯為臺灣安平的自由市民購買米糧，《臺灣日記》，一六四八-二-二五—一-一，VOC 一一六九，fol.一七〇-二八二。【DZII, p.二五-二六】

註五六：Overwater 給Van der Lijn 函，一六四八-一-一，VOC 一一七〇。

註五七：Reiniersz 認為政治職務是牧師獲取世俗權力與金錢的手段。Verburch 呈十七董事函，一六五一-一-二二，臺灣安平城，VOC 一一八三，fol.九一六-九一〇。Reiniersz 呈十七董事函，一六五一年十一月十九日，VOC 一一八八，fol.一一九。

註五八：Verstegen 給Maetsuycker 函，一六五一-一〇-一四，VOC 一一八三，fol.八二一-八六五。（一六五一年九月七日之決議錄）。

註五九：Verburch 致 Maetsuycker 函，一六五二-一〇-二〇，VOC

一一九四，一六五三年之部，fol.七八-一三八。

註六〇：\*給副政務官暨臺灣郡守助理之訓令，一六五四年，VOC  
八七八，fol.二四四以下。

註六一：Maetsuycker 給 Casar 信，一六五四-五-二〇，在檔案中  
未保留此規約的條文。一六五三年時，Verburch 長官已用  
書面訓令分送給駐在蕭壠、二林以及虎尾、麻豆的政務  
官，訓令中提到牧師時，常常用侮辱的字眼，因而 Ma-  
etsuycker 總督令 Verburch 刪去這些心存惡意的用語。因  
此，在稍後長官給赤崁郡守及其屬下的政務官訓令中，就  
屢屢可看到：得向教會神職人員表示尊崇，以及「維持良  
好關係」的文字。

註六二：\*Maetsuycker 致 Coyett 信，一六五七-六-一一，VOC 八八

一，fol.二三七以下。花寶（Cornelis Verburch 擔任下級商  
務員迄當時已有五年，每月薪水六五盾。

## 作者簡介

翁佳音，彰化二水人，現任職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  
所籌備處。

著作：《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一八九五—一  
九〇二）、《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典藏古地契解說》（與許  
雪姬合著）、《大臺北古地圖考釋》及其他主編之專書多  
種、論文二十餘篇。